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5635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
惠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1月28日FDA風字第10311059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經銷販售之「人參固精膠囊（內衛藥製字第008593號）」（批號HA21013）及「霸力斯E膠囊（內衛藥製字第008587號）」（批號HA21024）藥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署於103年4月10-11日查廠期間進行「持續安定性試驗」，因檢驗結果不合格由該公司自行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協助配合旨揭公司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回收案內藥品。

正本：人生藥局、三傑西藥行、祥瑞中西大藥局、永明大藥局、宏越藥局、必欣藥局、雷水藥妝店、信和西藥房、易昌大藥局、合生藥局、幸安西藥房、建元藥局、祐全藥局、百祥藥局、德靈藥局、九三大藥局、靜園藥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